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WHHZ-2022705-H22705

项目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采购
项目

采购内容： 任意波形发生器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 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中标后分包.....	14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4
二、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19
六、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七、 定标.....	20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7.2 中标结果公告.....	20
7.3 中标通知.....	20
八、 质疑和投诉.....	20
8.1 质疑.....	20
8.2 质疑回复.....	21
8.3 投诉.....	21
九、 合同授予.....	21

9.1 履约担保.....	21
9.2 签订合同.....	22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2
10.2 收取时间.....	22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23
11.1 无效投标.....	23
11.2 废标.....	23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3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3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二、 技术要求.....	25
三、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一、 评标方法.....	27
二、 评标步骤.....	27
(一) 投标文件初审.....	27
(二) 澄清有关问题.....	27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27
(四) 比较与评价.....	28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31
附表 3: 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投标函及附件.....	41
(一) 投标函.....	41
(二) 投标保证金.....	4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二、 报价文件.....	46
(一) 开标一览表.....	46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47
(三) 报价说明(如果有).....	48
三、 商务文件.....	4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0
(三)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51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2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3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4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5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56

（九）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7
（十）偏离表.....	59
（十一）其它.....	60
四、技术文件.....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理工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2号楼1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HZ-2022705-H22705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采购需求见下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任意波形发生器	1套	是	是

1)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包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按包竞标，报价须包含标包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交货。

本项目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2号楼1002室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每包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2号楼10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4161801001000381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理工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联系方式：傅雪蕾 18062568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当代光谷梦工场2号楼1002室

联系方式：谌俊豪、李慧 027-87002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谌俊豪、李慧

电话：027-870023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
1.1.5	项目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武汉）
1.1.7	项目内容	武汉理工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采购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内容。
1.3.2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内容。
1.3.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间前 3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3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 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p> <p>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p> <p>备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p>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p>
3.2.4	采购预算价格	<p>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期后<u>90</u>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18000元</p> <p>截止时间：2022年8月9日17时（以招标代理机构到账时间为准）本次招标投标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保证金备注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416180100100038185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贰</u> 份（正、副本均需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WORD及PDF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u>
3.6.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 ”字样。
4.1.4	样品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执行。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各包中标供应商。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依法举证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取费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递交方式：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处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账户信息： 收款人：武汉汇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41618010010003818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e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e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须包括送货费、施工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以及完成过程中的一切配套费用等。报价单位为：人民币，精确到元。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1.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任意波形发生器	1套	是

二、技术要求

说明：对于本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点对点应答（应附有中文注释），并说明所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带“#”号条款是重要条款，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主要功能要求：信号采样率能达到 50GSa/s, 垂直分辨率达到 8Bit，可以根据使用者定义的参数创建复杂的波形，生成高质量的波形信号, 如生成载波高达 20GHz 的宽带信号。可使用电脑远程控制对任意波形发生器进行操作。

技术指标要求：

- #1、最高采样率：≥50GSa/s。
- #2、有效输出频率/模拟带宽：≥20GHz。
- #3、DAC 分辨率：8bit。
- #4、存储深度：≥2GSa，可升级到 16GSa。
- #5、模拟输出通道数：≥2。
- #6、上升/下降时间（20%-80%）：≤20ps。
- #7、随机抖动：≤200fs。
- 8、总抖动：≤10ps。
- 9、输出阻抗：50Ω。
- 10、单端信号最大幅值：≥1.0V。
- #11、幅度分辨率：≤0.5mV。
- 12、直流幅度精度：≤±(2.5%+10mV)。
- 13、谐波失真：≤-45dBc (typ)@f_{out}<3GHz；≤-35dBc (typ)@f_{out}=3-6GHz；≤-30dBc (typ)@f_{out}>6GHz。
- 14、电脑实时控制：可电脑实时控制任意波形发生器进行实时操作。

三、商务要求

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标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货。

★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3、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一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 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5、培训

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 人 的主要设备厂商 (认证的) 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 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验收标准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 开具 100% 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 90% 见单即付, 验收合格后 2 周内付 10%。

8、交货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爱特楼。

9、履约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交货验收方案 (交货期保障措施、验收组织流程等)、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步骤及措施等)、应急方案 (设备故障应急处置等)、质量管控措施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方案 (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满后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3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3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标权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56分）	技术参数	48分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 1、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48分； 2、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 3、每有一项一般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如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是否需要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交货验收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交货、验收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交货、验收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交货、验收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交货、验收方案不得分。
	质量管控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审。 项目质量目标精确，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科学详细，与本项目贴合的得3分； 项目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制度有一定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但不够具体的得2分； 项目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管理制度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
	应急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根据对设备故障时处理方案等的描述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应急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应急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应急方案有所欠缺的得0.5分； 应急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14分）	类似业绩	4分	近三年（2019年7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曾为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须提供供货清单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分	投标人能按商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提供售后承诺的得1分。（需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齐全均不得分。）
3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和应急维修时间安排；②质保期满后的承诺；③其它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明确表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对响应及上门时间有相应表述，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扣 0 分。
	质保期	2 分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培训	2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武汉理工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采购项目”（后简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协议如下，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采购项目

1.2 项目内容：武汉理工大学任意波形发生器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1.3 项目地点：武汉理工大学爱特楼。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交货时间：2023年__月__日前，乙方应将任意波形发生器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

2.2 交货及安装地点武汉理工大学爱特楼。

三、报价说明及配置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

3.2 合同总价为竣工验收交付价，包含货物及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售后服务。

3.3 乙方须提供含税发票，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4 配置：乙方遵照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补充说明进行配置，对各项产品的深化设计要求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实施。配置清单如下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辅材、运输、安装、质保、售后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开具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见单即付，验收合格后 2 周内付 10%。

五、安装施工

5.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组织本项目实施，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及施工进度，爱护学校公物，做好员工的健康检测，确保只有健康人员进入学校，确保与其它项目的整体联调。项目须在 2023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文明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

5.2 甲方为交通车辆及人员通行提供方便。

六、项目验收

6.1 合同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装运件数进行检验。

6.2 合同货物在安装前，甲方会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进行开箱检验。

6.3 乙方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6.4 验收方式：甲方遵照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及补充说明进行验收并签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培训

7.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保证质量，乙方遵照合同、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的质量保证与售

后服务承诺执行。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按照成本收取售后费用。

7.3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负责人员：_____ 027-*****，手机：_____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应退还已预付的金额的100%，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承担相应责任。

九、 特别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中标厂商承诺书》，对工期、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做出承诺。

9.2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型产品，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9.3 若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因招标质疑、投诉引起的中标厂家变更，则此合同无效，由此引起的双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附件：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参数，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质保期内外服务细则、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制造商供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二、 补充条款

无

甲方：武汉理工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地址：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开户行：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账 号：

电话：027-*****

电 话：

传真：027-*****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以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3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3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并附上投标保证金。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3.4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本项目如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精确到个位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核心产品国别及品牌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别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辅材和配线均不单独报价，其价格应包含在主要产品内，需按照不少于采购需求清单数量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送。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它								
合计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些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方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9-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财务状况	近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 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商务偏离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售后服务			
5	争议解决方式			
6	……			
技术偏离表				
1				
2				

遵守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十一)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须包含**技术偏离表**（列明响应情况及证明材料页码）及**技术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